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7月15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326号），公司发行4,250,000股，募集资金38,25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8,250,000.00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使用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400,000.00
2	购置土地款	16,850,000.00

备注：预计购置土地款为人民币 1,685 万元（含契税），最终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公司募集金额金额（元）	38,250,000.00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17.68	-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总额		
其中：1、支付人员工资	2,357,421.19	
2、支付原材料的采购费	789,285.35	
3、支付购置土地款	17,217,901.30	
4、支付各项费用（办公费用、推广费用等）	7,111,431.55	
5、支付环保工程建设，购置生产仪器、设备	775,000.00	
6、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78.29	-

结合当前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使用金额（元）
1	购置土地款	17,217,901.30
2	环保工程建设（含运费、吊装费用、管件阀门、电气控制费用）	354,000.00
3	购置生产仪器、设备	421,000.00
4	补充其他流动资金需求	20,257,098.70

1、环保工程建设概况

（一）项目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联合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4456859Y

法定代表人：林雪辉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巴依克区公园北街 162 号文苑综合楼 605 室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废水、废气）专项工程设计，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安装调试。销售环保产品、机电设备等。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发包方(甲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新疆联合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规模：日处理能力 100m³生产废水

项目地点：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全安药业公司厂区内

项目内容：项目的总体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制作购置、设备安装和调试。包含运费、吊装费用、管件阀门、电气控制；由调节池前进水井至清水池出口排放井（不含厂区及外围管网）；电气自入户后到各用电器。

项目价款：1,180,000 元人民币（分五期支付，具体按合同规定为准）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提高经营场所稳定性，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对提高公司

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认部分用于环保工程建设，购买生产、化验仪器、设备，系为了满足公司环保生产要求及日常业务的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在未提前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中预定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75,000.00 元支付了环保工程建设款、生产及化验仪器设备款，上述事项发生系挂牌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概念范畴存在误解造成（误以为环保工程建设款、生产及化验仪器设备款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故意。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继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